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佈告欄使用及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7年2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8年2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美化校園環境促進佈告欄之整潔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二、校內各佈告欄管理單位：

(一)新店校區：

1. 耕莘樓前川堂，共計2個佈告欄。入口處右側佈告欄由教務處、總務處、全人教育中心及研究發展處共同使用，由總務處統籌管理。入口處左側佈告欄由學生事務處管理使用。
2. 耕莘樓後川堂，共計2個佈告欄，由學生事務處管理使用。
3. 德肋撒樓一樓川堂，聖像旁共計2個佈告欄，由學生事務處管理使用。
4. 德肋撒樓一樓川堂，聖像對面共計2個佈告欄，由全人教育中心及研究發展處共同使用，由全人教育中心管理。

(二)宜蘭校區：

1. 第一教學樓川堂，共計2個佈告欄。入口處右側佈告欄由學生事務組管理使用。入口處左側佈告欄，由護理科、數位媒體科、健康餐旅科共同使用，由健康餐旅科統籌管理。
2. 行政樓川堂；共計二個佈告欄。入口處左側佈告欄，由總務組、教務組及圖資組共同使用，由總務組統籌管理。入口處右側佈告欄，由全人教育中心、學務組共同使用由全人教育中心統籌管理。
3. 第一宿舍樓一樓川堂入口處兩側各一個佈告欄，三樓交誼廳一個佈告欄，共計三個佈告欄由學務組使用並統籌管理。
4. 第二宿舍樓一樓川堂入口處右側一個佈告欄，由學務組使用並統籌管理。

(三)各科辦公室及教室佈告欄由各科辦及班導師管理使用。

(四)各行政單位佈告欄及移動式佈告欄，由各處室(組)管理使用。

三、凡任何文字、圖案及文宣之公告或海報張貼於佈告欄時，事前均須經各指導單位及管理單位審查登記同意後，始可張貼。張貼之海報應加蓋單位戳章及張貼期限，否則一律予

以取締。

- 四、活動海報張貼不得遮蓋政宣之海報或公告，欲移動政宣之海報須徵得發佈單位之同意。
- 五、張貼之公告、海報，如有破損、污損應隨時自行維護，超過時效者，亦應自行移除收存並恢復張貼處所之整潔。
- 六、公告或海報除前述所列之位置外，需經所屬單位同意，不得任意張貼，以免破壞牆面之美觀，並於使用後回復原貌。
- 七、若有任意撕毀、遮蓋學校公告或政宣海報，或妨害其它張貼者，送請各管理單位議處。
- 八、活動海報規格如下：
 - (一)尺寸：以半開壁報紙為上限(80cm×110cm)。
 - (二)海報上請務必註明製作單位以示負責。
- 九、政宣公告、海報或活動海報內容如下：
 - (一)宣傳學生社團活動。
 - (二)本校各單位公佈事項。
- 十、張貼期限如下：
 - (一)張貼：政宣公告、海報以活動或宣導期為限，活動海報以兩週內為限。
 - (二)拆除：張貼期限截止日起將公告或海報拆除完畢。
 - (三)若有特殊需求，應事先向管理單位申請延長張貼期限。
- 十一、若公告、海報之張貼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違規：
 - (一)擅改起迄時間者。
 - (二)無單位章戳者。
 - (三)超過期限不清除者。
 - (四)張貼於非公佈欄之區域。
- 十二、違規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各單位一經發現違規情形，立即由管理單位通知該單位恢復原貌。若勸阻無效，則委由秘書室協處。
 - (二)任意張貼造成環境污損、設備損壞等情況，應負改善賠償責任。
- 十三、如遇重大慶典節日或特殊事故，學校需統一使用佈告欄時，各單位應暫行停用。
- 十四、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